

历年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统计公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目录

- 1998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
- 1999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0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1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2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3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4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5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6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7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8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09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0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5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6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7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8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19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20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2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2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1998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

发布 2006-02-0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199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劳动保障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重大改革决定和政策、措施，以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为重点，全面深化劳动和社会保障各项改革，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了贡献，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劳动就业

劳动就业工作取得新的进展。1998 年，全国从业人员共 69957 万人，比上年增加 357 万人。城镇从业人员 20678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471 万人，其中，私营个体从业人员 3232 万人，在岗职工人数 12336.5 万人。在城镇在岗职工中，国有单位为 8809.3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27.3 万人；集体单位为 1899.6 万人，比上年减少 470.4 万人；其他单位为 162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601 万人。1998 年底，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7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成绩显著。1998 年底，全国企业（西藏未作统计）下岗职工 892.1 万人，比上年底减少 258.9 万人，下降 22.5%。全国国有企业（含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下岗职工 610 万人，比上年底减少 24.3 万人，下降 3.8%。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有 603.9 万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其中，有 80.5% 的人签订了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有 93.2% 的人领到生活费。全年共有 609.9 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再就业率达到 50%。到 1998 年底，全国已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石油、航空、铁道、地质等 6 个行业出台了再就业培训实施方案，全年培训下岗职工 390 万人，职业培训综合基地和集团化试点单位已扩大到 145 个，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的试点城市已达 200 个。1998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5449 家，全年共介绍 798.8 万人次实现了就业，并组织 500 万人次参加了各类就业培训。

二、工资分配

1998 年，城镇职工工资总额为 929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国有单位为 6812.5 亿元，下降 4.2%；城镇集体单位 1021.6 亿元，下降 16.9%；其他单位 1462.4 亿元，增长 56.9%。1998 年，全国城镇职工平均工资为 7479 元，比上年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2%。其中，国有单位职工 7668 元，实际增长 6.7%；城镇集体单位 5331 元，实际增长 3.1%；其他单位 8972 元，实际下降 1.7%。

企业工资改革稳步推进。1998 年，全国已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展了工资指导线试点工作，1000 多户企业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试点，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13 个部门成立了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机构。

三、劳动关系

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到 1998 年底，全国城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职工占同口径职工总数的 98.1%；乡村集体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从业人员达 230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61.6 万人；城镇私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达 59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2.3 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个体工商户雇工人数达 43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1.3 万人。同时，继续推行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全年各地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集体合同 15 万份，涉及职工 5000 万人。

1998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9.4万件,涉及劳动者35.9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30.9%和62.1%;审理结案9.2万件,当年结案率为98.5%,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增加较多,全年共受理6767件,涉及劳动者25.1万人,分别增长64.7%和89.4%。

四、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行业统筹顺利移交地方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统一。1998年,全国有8475.8万企业职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占企业职工总数的80.5%;有2727.3万企业退休人员参加了离退休费社会统筹,占企业离退休人数的98.5%。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59亿元,比上年增长9.1%;支出1511.6亿元,比上年增长20.8%;期末滚存结余611.6亿元,比上年减少10.4%。全国离退休、退职人员3593.6万人,比上年年底增加242.9万人;全国离退休、退职费总额为2073.7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全国共补发过去拖欠的养老金30亿元,北京、上海、福建、广西、浙江、宁夏、江西7省市已全部补清。

(二)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改革取得突破。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江苏省镇江市和江西省九江市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医改试点扩大到40多个城市。1998年,参加医疗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改革的职工401.7万人、退休人员107.6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36%和45.7%;基金收入19.5亿元,支出15.6亿元,期末滚存结余9.8亿元。参加职工大病医疗统筹的人数为1108万人,比上年减少1.2%,基金收入39.2亿元,比上年增长6.3%,支出35.6亿元,比上年增加24%。参加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退休人员78.8万人,比上年减少20.6%;基金收入1.9亿元,比上年减少9.5%,支出1.7亿元,比上年减少11.3%。“大病统筹”和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社会统筹基金共结余20亿元,比上年增长84.7%。

(三)失业保险。1998年,全国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7927.9万人,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68.4亿元,比上年增长45.8%;支出51.9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向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调剂资金14.6亿元。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158.1万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提供了失业救济,为148.6万企业困难职工提供了一次性救济。

(四)工伤、生育保险。1998年,全国已有1713个县(市)的3781.3万职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分别比上年增长9.7%和7.8%。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1.2亿元,支出9亿元,期末滚存结余39.8亿元。全国有1412个县(市)实行了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参保职工2776.7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14%和11.7%。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9.8亿元,支出6.9亿元,期末滚存结余10.3亿元。

(五)农村社会保险。1998年,全国已有2123个县(市)和65%的乡(镇)开展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人口有8025万人。全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4亿元,支出5.4亿元,当期结余26亿元,期末滚存结余166.2亿元。

1998年,劳动保障部对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进行了清查,对违规动用基金案件进行了查处。同时,开通了社会监督的渠道,公开受理社会保险基金举报电话和信函。

五、劳动立法与监察

劳动保障立法取得较大进展。1998年,劳动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完成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修改了《劳动合同法》。1998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察和执法监督,组织开展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月活动和其他方式的检查。全年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78.1万户,涉及劳动者6649.2万人;立案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14.3万件,查处群众举报案件7.3万件;对76.3万户用人单位进行年检,涉及劳动者6648.4万人;审查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76.7万件,并对其中存在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内容的 10.2 万件进行了纠正；督促用人单位为 393.9 万名民工补办流动就业证卡，为 508.2 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向 95.5 万名劳动者退还违规收取的风险抵押金 1.4 亿元，向 239.6 万名劳动者补发工资等 6.7 亿元，为 821.9 万名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 11.2 亿元；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3325 户。到 1998 年底，全国共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330 个，组建率为 98.3%，共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 3.4 万人。1998 年仅省（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处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就达 130 件，促进了劳动保障系统的依法行政。

六、劳动保障科技

全年共组织各类科技项目 17 项，其中，国家高科技项目 2 项，科普类项目 1 项，部级科研项目 14 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12 项。1998 年，共验收科技项目 4 项。

（注：各项统计数据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和台湾省。）

1999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06-02-0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劳动保障工作高度重视，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继续以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为重点，全面深化劳动和社会保障各项改革，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了贡献，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劳动就业

就业总量继续增长，就业结构进一步改善。到年底，全国城乡共有从业人员 70586 万人，比上年增加 629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为 35364 万人，占 50.1%；第二产业为 16235 万人，占 23%；第三产业为 18987 万人，占 26.9%。城镇从业人员为 21014 万人，比上年增加 336 万人。其中，城镇单位从业人员 12130 万人，比上年减少 566 万人。在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人数 11773 万人，比上年减少 563 万人。其中，国有单位 8336 万人，城镇集体单位 1652 万人，其他单位 1785 万人。到年底，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成绩显著。到年底，全国企业（西藏未作统计）实有下岗职工 937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60 万人。其中，国有企业（含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下岗职工 652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42 万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有 95% 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在进中心的下岗职工中，已有 94.4% 的人签订了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有 90% 的人领到了生活费。1999 年 7 月起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水平提高了 30%。全年共有 492 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再就业率为 42%。

劳动力市场建设取得新进展。1999 年，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在全国 100 个大中城市全面铺开，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迅猛发展。全国已建成 11 个省级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监测中心，45 个试点城市已初步建成城区广域网。劳动力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继续深入，全国共有 2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出台了劳动力市场管理的地方法规或行政规章。全年清理非法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 4000 多个，依法取缔严重违规的中介机构 500 多个。到年底，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0685 所，全年为 1500 万人提供了职业介绍服务。

职业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劳动预备制度普遍推广。1999 年，全国共有 513 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参加了再就业培训，其中有 323 万人经过培训实现了再就业。创业培训试点

城市从3个增加到30个，共有30万人参加了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已在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起来，全年共有93万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了劳动预备制培训。到年底，全国共有技工学校4098所，在校学生156万人。其中，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297所，高级技工学校135所。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全年全国有338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其中292万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到年底，全国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达到6916个，其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4202个，地方职业技能鉴定站1336个，工人考核组织1378个。全国职业技能考评人员为7.3万人。

二、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继续扩大。到年底，全国离退休、退职人员共有3730万人，比上年增长3.8%。全国有9502万职工和2984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其中企业参保职工为8859万人，离退休人员为2864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4.5%和5%。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通过加强基金征收、清理企业欠费、增加财政投入、动用基金积累等途径筹集资金，全国参保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基本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补发历年拖欠的养老金133.4亿元。从1999年7月份起，为2700多万企业离退休人员调整了待遇水平，企业离休人员月人均增加145元，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60元。全年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965亿元，总支出1925亿元。到年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734亿元。

城镇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步伐加快。1999年，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正在平稳运行。到年底，全国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或建立了省级调剂金制度，1403万离退休人员实行了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达47%。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改革规范工作稳妥进行。到年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76%的乡镇开展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参保的农村人口达8000万人。

（二）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到年底，全国已有36个地级统筹地区和23个县级统筹地区正式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改革方案。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职工469.8万人，退休人员124.1万人。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4.5亿元，支出16.5亿元，当年结余8亿元。参加职工大病医疗费用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人数为1471万人，基金收入65.1亿元，支出53.9亿元。到年底，职工大病统筹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社会统筹基金滚存结余49.6亿元。

（三）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到年底，全国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9852万人，比上年增长24.3%。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25.2亿元。全年基金支出91.6亿元，其中向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调剂资金40.9亿元。到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59.9亿元。1999年，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平均每月为101万失业人员发放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从1999年7月份起，将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提高了30%。

（四）工伤、生育保险

工伤、生育保险改革继续深入进行。到年底，全国有1713个县（市）实行了工伤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参保职工为3960.3万人，比上年增长4.7%。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8.6亿元，支出11.9亿元，期末滚存结余41.7亿元。到年底，全国参加生育费用社会统筹的职工近3000万人，比上年增长8%。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9.8亿元，支出6.6亿元，期末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3.6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取得成效，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加大基金监督力度，对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重大案件进行了查处，全年共清理回收养老、失业保险基金 19.8 亿元。

三、工资分配

1999 年城镇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 98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其中国有单位 7161 亿元，上升 5.1%；城镇集体单位 963 亿元，下降 5.8%；其他单位 1752 亿元，增长 19.8%。1999 年，全国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8346 元，比上年增长 1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3.1%。其中，国有单位 8543 元，城镇集体单位 5774 元，其他单位 9829 元。

全国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并完善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发布了最低工资标准。

企业工资改革稳步推进。到年底，全国有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展了工资指导线试点，1700 户企业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试点，35 个大中城市开展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试点，6700 户企业进行了经营者年薪制试点。

四、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到年底，全国城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职工人数为 10088 万人；城镇私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从业人员为 612 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个体工商户雇工人数为 474.7 万人；乡村集体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从业人员为 2326 万人。全年各地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集体合同 19.4 万份，涉及职工 5980 万人。下岗职工劳动关系进一步理顺。到年底，在出再就业服务中心的 530.5 万下岗职工中，有 189.5 万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占 35.7%。

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继续增加。全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2 万件，涉及劳动者 47.4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28.3% 和 32.2%。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9043 件，涉及劳动者 31.9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33.6% 和 27%。1999 年，各级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案 11.7 万件，当年结案率为 97.7%。

五、劳动立法与监察

劳动保障立法取得明显进展。1999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1999 年，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深入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和“两个确保”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督促 28.8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涉及职工 1270 万人，督促 15.8 万户用人单位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 56.6 亿元，责令 2569 户用人单位为 17.9 万名下岗职工补发基本生活费 5173.4 万元。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深入开展巡视监察、举报专查、劳动保障年检等执法活动，全年共立案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规案件 20.8 万件，其中查处群众举报案件 9.1 万件。全年年检用人单位 88.5 万户。通过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为 431.6 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退还向劳动者非法收取的风险抵押金 1 亿元，补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 10.6 亿元，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4821 户。到年底，全国组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091 个，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 4 万人。

（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统计数据未包括在本公报中。）

2000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06-03-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2000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出台了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劳动保障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劳动就业

就业总量继续增长，就业结构进一步改善。到年底，全国城乡共有从业人员71150万人，比上年增加564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为35575万人，占50%；第二产业为16009万人，占22.5%；第三产业为19566万人，占27.5%。城镇从业人员为21274万人，比上年增加260万人。其中，城镇单位从业人员11613万人，比上年减少518万人。在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人数11259万人，比上年减少515万人。其中，国有单位7878万人，城镇集体单位1447万人，其他单位1935万人。到年底，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成绩显著。到年底，国有企业（含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下岗职工657万人，比上年底增加4.7万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有93.5%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在进中心的下岗职工中，有97.3%的人领到了基本生活费。全年共有361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再就业率为35.4%。

劳动力市场建设取得新进展。2000年，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在全国100个大中城市全面铺开，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快速发展。全国已建成14个省级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监测中心，76个试点城市建成城区广域网。到年底，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29024所，其中劳动保障部门办20262所；全年介绍成功975万人次，其中劳动保障部门办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成功707万人次。

职业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劳动预备制度普遍推广。全年全国共有358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参加了再就业培训，其中226万人经过培训实现了再就业。全年全国有30万人参加了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71.7万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了劳动预备制培训。到年底，全国共有技工学校3792所，其中，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332所，高级技工学校165所；在校学生总数140万人。到年底，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3751所，社会培训机构15000所。全国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培训机构全年共开展培训896万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全国有442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其中372万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到年底，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机构8179个，其中地方鉴定机构6734个，行业鉴定机构1445个。全国有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12.8万人。

二、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继续扩大。到年底，全国离退休、退职人员共有3876万人，比上年增加149万人。全国10448万职工和3170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分别比上年增长10%和6.2%。其中，企业参保职工为9124万人，离退休人员为3011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5.4%和5.3%。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通过加强基金征收、清理企业欠费、增加财政投入、动用基金积累等途径筹集资金，全国参保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基本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补发历年拖欠的养老金38.5亿元。改变养老保险差额缴拨办法后，基本实现全额缴拨，全年基金征缴率达到94%。全年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278亿元（含征缴收入和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补助），总支出2115亿元。到年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947亿元。

城镇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目标基本实现。到年底，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外）均实行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或建立了省级调剂金制度。

年底由银行、邮局等社会服务机构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人数达到 2756 万人，社会化发放率为 92%，比上年底提高 44 个百分点。

企业年金制度继续推进。到年底，全国参加企业年金制的从业人员为 560 万人，全国企业年金基金滚存结余 192 亿元。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改革规范工作继续进行。到年底，全国农村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 6172 万人，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95.5 亿元。

（二）医疗保险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决定和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流通“三改并举，同步推进”的决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步伐加快。到年底，全国 349 个地级以上统筹地区中，有 320 个出台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有 284 个统筹地区组织实施，覆盖人数 4332 万人。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0 亿元，支出 124 亿元。到年底，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9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到年底，全国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0408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556 万人，增长 6%。其中，企业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8501 万人，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907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2%和 23%。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23 亿元，其中，用于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费支出 68 亿元，为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向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调剂资金 49 亿元。到年底，全国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96 亿元。全年共有 330 万名失业人员享受到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的作用明显加强。

（四）工伤、生育保险

工伤、生育保险改革继续深入进行。到年底，全国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有 4350 万人，比上年增长 9.9%。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5 亿元，支出 14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58 亿元。到年底，全国参加生育费用社会统筹的职工为 300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9%。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2 亿元，支出 8.4 亿元，期末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8 亿元。

三、工资分配

2000 年城镇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 106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其中国有单位 7613 亿元，增长 6.4%；城镇集体单位 919 亿元，下降 4.5%；其他单位 2124 亿元，增长 21.3%。2000 年，全国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9371 元，比上年增长 12.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4%。其中，国有单位 9552 元，城镇集体单位 6262 元，其他单位 10984 元。

企业工资改革积极推进。到年底，全国有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工资指导线试点，1700 户企业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试点，70 个大中城市开展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试点，7400 户企业进行了经营者年薪制试点。

四、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到年底，全国城镇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0705 万人。全年各地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集体合同 24 万份，涉及职工 6400 多万人。下岗职工劳动关系进一步理顺。全年从再就业服务中心转出的 417 万下岗职工中，有 159 万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占 38.2%。

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继续增加。全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3.5 万件，比上年增长 12.5%，涉及劳动者 42.3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8%。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8247 件，涉及劳动者 25.9 万人，分别比上年减少了 8.8%和 18.7%。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案 13 万件，结案率为 92.3%。此外，各级劳动争议委员会还以非立案的方式调解处理劳动争议 7.2 万件。

五、劳动立法与监察

劳动保障立法取得新的进展。2000年先后发布了《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等5件部门规章。各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发布了有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劳动力市场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28件。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2000年，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深入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和“两个确保”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督促12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督促14万户用人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费40多亿元。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巡视监察、劳动保障年检等常规执法检查中，共检查用人单位179万户次，立案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规案件19.8万件。通过监察执法，督促用人单位为600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退还向劳动者非法收取的风险抵押金1.2亿元，为劳动者追回各种被拖欠、克扣的工资9.2亿元，清理非法职业中介机构5000家。到年底，全国组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3152个，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41063人。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展，双边交流、多边技术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到年底，我国政府已经批准国际劳工公约20项。与韩国合作的中韩中心项目、与德国合作的中德立法项目、养老保险项目、联合国开发署城市就业促进等项目顺利完成，有力地配合了劳动保障中心工作的开展。同时，加强了对境外就业的管理，会同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

（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统计数据未包括在本公报中。）

2001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06-03-01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2001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施了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劳动保障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实现了“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

一、劳动就业

就业总量继续增长，就业结构进一步改善。到年底，全国城乡共有就业人员73025万人，与上年同比增加940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为36513万人，占50.0%；第二产业为16284万人，占22.3%；第三产业为20228万人，占27.7%。城镇就业人员为23940万人，与上年同比增加789万人。其中，城镇单位就业人员11166万人，比上年减少447万人。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在岗职工人数10792万人，比上年减少467万人；其中，国有单位7640万人，城镇集体单位1291万人，其他单位2235万人。其中，城镇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3658万，比上年增加254万人。到年底，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6%。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成绩继续得到巩固。到年底，国有企业（含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下岗职工515万人，比上年减少142万人。90%以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全年共有227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再就业率为30.6%。

劳动力市场建设取得新进展。2001年，100个城市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取得进展。科学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初步建成，全国已建立了17个省级监测中心，在100个城市中，有64个城市实现了市区内实时联网。按季度发布了全国62个定点城市职业供求分析报告。就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公益性服务功能得到加强，就业服务已逐步发展为融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劳动保险事务代理等多项内容为一体的“一条龙”式的全程服务。劳动力市场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秩序逐步规范。到年底，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26793所，其中劳动保障部门办18739所；全年介绍成功1229万人次。

职业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劳动预备制度在城镇普遍推广。全年全国共有457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参加了再就业培训。全年全国有24万人参加了创业培训，92万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了劳动预备制培训。到年底，全国共有技工学校3470所，其中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379所，高级技工学校229所；在校学生总数135万人。到年底，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3571所，社会培训机构16629所。全国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培训机构全年共开展培训1018万人次。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全国共有535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其中457万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到年底，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8336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14万人。

二、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继续扩大。到年底，全国有10802万职工和3381万退休人员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分别比上年增长3.39%和6.65%。其中，企业参保职工为9198万人，退休人员为3165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0.81%和5.1%。绝大多数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基本养老金，同时补发历年拖欠的养老金14亿元。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实现全额缴拨，全年基金征缴率达90%以上。全年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489亿元（含征缴收入和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补助），总支出2321亿元。到年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054亿元。

城镇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调剂功能进一步增强，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目标基本实现。到年底，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外）均实行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或建立了省级调剂金制度。年底由银行、邮局等机构发放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的人数达到3122万人，社会化发放率为97.8%，比上年底提高5.6个百分点。

企业年金制度继续推进。到年底，全国参加企业年金制的从业人员为193万人，全国企业年金基金滚存结余49亿元。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整顿规范工作继续进行。到年底，全国农村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为5995.1万人，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16.1亿元。

（二）医疗保险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和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流通体制“三改并举，同步推进”的决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步伐加快。到年底，全国349个地级以上统筹地区中，有339个统筹地区组织实施了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登记参保人数达7630万人，比上年底增加3297万人，缴费人数7286万人，其中：在职职工5471万人，退休人员1815万人，比上年增加3499万人。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84亿元，支出244亿元。到年底，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53亿元。

（三）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的作用显著加强。到年底，全国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10355万人，比上年底减少54万人。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87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全年失业保险基

金支出 1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8%。其中，用于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费支出 88 亿元，为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向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调剂资金 45 亿元。到年底，全国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26 亿元。全年共有 469 万名失业人员享受到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待遇。到年底，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312 万。

（四）工伤、生育保险

工伤、生育保险改革继续深入进行。到年底，全国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有 4345 万人。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 亿元，支出 16 亿元，年末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9 亿元。到年底，全国参加生育保险职工为 3455 万人。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4 亿元，支出 10 亿元，年末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1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逐步加强，并取得初步成效。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135 个地市设立了基金监督机构，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省级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147 个地市开设监督举报电话，初步建立起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体系和监督举报网络。

（六）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人数和离休、退休、退职费

到年底，全国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共有 401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2 万人。其中，离休人员 159 万人，退休人员 3778 万人，退职人员 81 万人。全年发放离休、退休、退职费共 305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全年人均离休、退休、退职费 7751 元，比上年增长 7.8%。

三、工资分配

2001 年城镇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 118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其中国有单位 8356 亿元，增长 9.8%；城镇集体单位 865 亿元，下降 5.1%；其他单位 2611 亿元，增长 22.9%。2001 年，全国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10870 元，比上年增长 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2%。其中，国有单位 11178 元，城镇集体单位 6867 元，其他单位 12140 元。

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到年底，全国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工资指导线试点，1 万多户企业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试点，88 个大中城市开展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试点，约 7400 户企业进行了经营者年薪制试点。

四、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到年底，全国城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以上。全年各地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集体合同 27 万份，涉及企业 40 多万户，职工 7000 多万人。下岗职工劳动关系进一步理顺。全年从再就业服务中心转出的 308 万下岗职工中，有 142 万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占 46.1%。

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继续增加。全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5.5 万件，比上年增长 14.4%，涉及劳动者 46.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5%。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9847 件，涉及劳动者 28.7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9.4% 和 10.5%。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案 15 万件，结案率为 92%。此外，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还以非立案的方式调解处理劳动争议 6.4 万件。

五、劳动立法与监察

劳动保障立法取得新的进展。2001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先后颁布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理规定》等规章。各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有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劳动力市场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7 件。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2001 年，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深入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和“两个确保”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督促 10.7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

登记，并督促 13.5 万户用人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35.8 亿元。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巡视监察、劳动保障年检等常规执法检查中，共检查用人单位 95.5 万户次，立案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规案件 19.6 万件。通过监察执法，督促用人单位为 705.7 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退还向劳动者非法收取的风险抵押金 1.6 亿元，为劳动者追回各种被拖欠、克扣的工资 9.2 亿元，清理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6513 家。到年底，全国组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174 个，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 4 万人。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展，双边交流、多边技术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全国人大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动行政公约》和《建筑安全与卫生公约》，与国际劳工组织签定了技术合作备忘录，与德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社会保险协定》和 2 个合作谅解备忘录。顺利实施中德社会保障立法项目和中德职业资格证书项目，启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的城镇就业促进战略项目和改善中国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关系发展项目，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小城镇就业促进项目；成功完成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的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二期项目、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实施的农村就业促进战略项目。

（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统计数据未包括在本公报中。）

2002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03-06-01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2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03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时间：2006-02-07

[2003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04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06-02-0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2004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劳动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两个确保继续得到巩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劳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迈出新步伐。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城乡就业人员共 7520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68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 35269 万人，占全国城乡就业人员的 46.9%；第二产业 16920 万人，占 22.5%；第三产业 23011 万人，占 30.6%。年末城镇就业人员 26476 万人，其中单位就业人员 11099 万人，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就业人员 5515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29 万人和 593 万人。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1057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4 万人。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980 万人，比预期目标多 80 万人。全年有 510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其中“4050 人员”再就业 140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82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2%，比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

年末国有企业(含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下岗职工 15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07 万人。其中，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 92 万人，全部按时足额领到了基本生活费并由中心代缴了社会保险费。

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初步建成，117 个城市实现了按季度发布职业供求分析报告。年末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3890 所，其中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23347 所。全年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成功介绍职业 133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5.6%。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2884 所，在校学生 23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 万人。全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26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7%。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3323 所，社会培训机构 21425 所，全年共开展培训 148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7.6%。全年共有 530 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参加了再就业培训，其中 31 万人参加了创业培训。全年 189 万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了劳动预备制培训。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458 个，比上年增长 30.4%，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0 万人。全年共有 880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28%，736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比上年增长 26%。全年职业技能鉴定平均通过率为 83.7%。全年共培养新技师 12 万人，比预期目标多 2 万人。

二、社会保险

(一) 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共有离退休人员 467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2 万人。其中，离休人员 13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9 万人；退休人员 45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1 万人。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635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47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2250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4103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604 万人和 243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467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97 万人。

全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共有 3430 万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比上年末增加 497 万人。年末全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为 93.2%，比上年末提高 8.7 个百分点。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有 2166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数的 58.9%。

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42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其中征缴收入 3585 亿元，增长 17.8%。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1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522 亿元，地方财政 92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35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2975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5378 万人，全年共有 205 万农民领取了养老金。年末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285 亿元。

(二) 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058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1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41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 万人。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91 亿元，支出 21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8%和 4.1%。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86 亿元。

(三) 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240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02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9045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3359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070 万人和 432 万人。

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41 亿元，支出 86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8.1%和 31.6%。其中，统筹基金收入 623 亿元，支出 46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0.5%和 22.5%。年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958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存 553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405 亿元。

(四) 工伤保险

全国绝大部分统筹地区已启动实施工伤保险。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684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270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5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8 亿元，支出 3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5.1%和 22.9%。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19 亿元。

(五) 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438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29 万人。全年共有 46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10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2 亿元，支出 1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4%和 39.3%。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6 亿元。

(六)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年末全国共有 26 个省成立了省级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制订了基金监管办法，大部分省市开展了社会保险反欺诈工作，纠正和查处了个别地区违规挤占挪用基金的问题。进一步推进企业年金制度建设，制定发布了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七) 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

在总结辽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5 月份启动了吉林和黑龙江两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年末，吉林和黑龙江两省已有 99 万人实现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的并轨。

三、工资分配

全年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6024 元，比上年增长 14.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5%。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6729 元，城镇集体单位 9814 元，其他单位 16259 元。全国有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了工资指导线制度，有 140 个大中城市发布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有 13 个大中城市发布了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有 29 万家企业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四、劳动关系

全年审核了 47 户中央及中央下放企业关闭破产职工安置方案，涉及职工 32 万人。审核批复了 58 户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涉及辅业企业 3047 户，涉及职工 44 万人。

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6 万件，比上年增长 15.2%，涉及劳动者 76 万人。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1.9 万件，比上年增长 72.7%。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案 25.9 万件，结案率为 93.2%。

五、劳动保障法制与监察

200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保障部修订了《集体合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颁布了《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77 个，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建率为 96.5%。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配备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 1.9 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组织开展了农民工权益保护、禁止使用童工等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15 万户，年检用人单位 100 万户，查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 25 万件，责令用人单位为 1103 万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补发 871 万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督促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41 亿元，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7470 户。

六、金保工程和社区平台建设

金保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全面启动，完成了中央本级立项和各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实现了部与 32 个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网络联通，并开始上传有关数据，部省之间的视频会议系统正式开通。数据中心建设、统一软件开发应用和其他各项信息化工作稳步推进。年末全国已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街道共 6037 个，占街道总数的 98%。建立机构的乡镇 26663 个，占乡镇总数的 73%。全国已聘用人员开展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的社区 55336 个，占社区总数的 89%。

七、国际交流与合作

与国际劳工组织在北京共同举办了“中国就业论坛”，这是国际劳工组织第一次在一个成员国举办就业论坛，国内外代表近 500 人与会。成功举办了亚太经合组织(APEC)劳动保障高层研讨会，15 个成员国的高级官员和专家参加了会议。成功承办了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第 28 届全球大会，1500 多名中外代表与会，大会期间举办了“中国社会保障特别全会”，专门介绍了中国的经验。

注：1. 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最终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2005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1-07-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200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完善城镇社会保障制度工作进展顺利，劳动关系总体和谐，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力度加大，劳动保障基础建设迈出新步伐。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582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25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 33970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44.8%；第二产业 18084 万人，占 23.8%；第三产业 23771 万人，占 31.4%。年末城镇就业人员 27331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加 855 万人。其中单位就业人员 1140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05 万人。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1085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74 万人。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970 万人，有 510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其中帮助“4050”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130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83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2%。

年末国有企业(含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下岗职工 61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92 万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全部按时足额领到了基本生活费并由中心代缴了社会保险费。

全国共有 116 个城市按季度发布了职业供求分析报告。年末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5747 所，比上年末增加 1857 所，其中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24167 所。全年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成功 153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5.1%。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2855 所，在校学生 27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 万人。全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27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3289 所，民办培训机构 20341 所，全年共开展培训 162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2%。全年共有 610 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参加了再就业培训，51 万人参加了创业培训。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567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16.4 万人。全年共有 1000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13.6%，831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22.8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413 家，通过这些机构介绍仍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业的人员共 7.6 万人，其中 2005 年赴境外的 4.2 万人。

二、社会保险

(一) 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共有离退休人员 508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3 万人。其中，离休人员 12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6 万人；退休人员 496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9 万人。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748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34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3120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4367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870 万人和 264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571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37 万人。

全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2655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68.3%，比上年末提高 9.4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50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其中征缴收入 4312 亿元，增长 20.3%。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5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544 亿元，地方财政 107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40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041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为 544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4 万人，全年共有 302 万农民领取了养老金，比上年增长 97 万人。全年共支付养老金 21 亿元。年末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10 亿元。

(二) 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064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4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36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57 万人。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全年基金支出 207 亿元，比上年减少 3%。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11 亿元。

(三) 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378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79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0022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3761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977 万人和 402 万人。

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05 亿元，支出 107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3.2% 和 25.2%。其中，统筹基金收入 820 亿元，支出 61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4% 和 25%。年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278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存 750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528 亿元。

(四) 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847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33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65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3 亿元，支出 4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8.7% 和 42.7%。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64 亿元。

(五) 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540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24 万人。全年共有 62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16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4 亿元，支出 2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7.5% 和 42.1%。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72 亿元。

(六)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到年底，全国共有 27 个省成立了省级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逐步加强基金监督工作，基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全年共批准了 29 家机构的 37 个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七) 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

到年底，吉林和黑龙江两省分别有 130 万人和 183 万人实现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的并轨，已分别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7.5 亿元和 32.4 亿元。辽宁省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06 亿元。

三、劳动关系

全年劳动保障部门共审核 88 户中央及中央下放企业关闭破产职工安置方案，涉及职工 39 万人。全年共审核批复了 71 户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涉及辅业企业 4190 户，分流安置职工 66 万人。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年末全国已建立三方协调组织 6600 多个。

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31.4 万件，比上年增长 20.5%，涉及劳动者 74 万人，结案率为 92.3%。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1.9 万件，涉及劳动者 41 万人。

四、工资分配

全年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8364 元，比上年增长 14.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12.8%。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9313 元，城镇集体单位为 11283 元，其他单位为 18244 元。

到年底，全国共有 1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1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了工资支付监控制度，127 个城市发布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34 万家企业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五、劳动保障法制与监察

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01 个，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建率为 94.8%。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配备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 2 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组织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贯彻《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19 万户，年检用人单位 96 万户，查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 25 万件，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38 万件。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为 1128 万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为 842 万劳动者补发工资待遇等 58 亿元，督促 16 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44 亿元，督促 11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10408 户，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 1 亿多元。

六、金保工程和社区平台建设

金保工程建设取得进展，基本完成全国系统的总体设计和规划标准，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实现了与劳动保障部联网，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了与全部所辖地市的联网，67% 的地级以上城市实现了与省数据中心的联网，城域网覆盖到 63% 的经办机构。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劳动保障部上传养老保险监测数据，失业登记

和失业保险监测数据上传进入实施阶段。年末有 80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通了 12333 劳动保障服务电话。

年末全国已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街道 6784 个，占街道总数的 99.3%，街道劳动保障工作人员 2.6 万人。全国已建立劳动保障工作社区平台共 63063 个，占社区总数的 94.8%，聘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 10.9 万人。全国已建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乡镇 27001 个，占乡镇总数的 77.5%，乡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 6.4 万人。

注：

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2006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1-07-23

2006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2006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法制和基础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640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75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 32561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42.6%；第二产业 19225 万人，占 25.2%；第三产业 24614 万人，占 32.2%。年末城镇就业人员 28310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加 979 万人。其中单位就业人员 1171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09 万人。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1116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10 万人。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84 万人，有 505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其中帮助“4050”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147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84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1%。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基本完成。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7450 所，比上年末增加 1703 所，其中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24777 所。全年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成功 184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0%。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2880 所，在校学生 32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6 万人。全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33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3.6%。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3212 所，民办培训机构 21462 所，全年共开展培训 190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7.2%。全年共有 645 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参加了再就业培训，63 万人参加了创业培训。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957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16 万人。全年共有 1182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18%，925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比上年增长 11%。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有关 29.6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454 家，通过这些机构介绍仍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业的人员共 10.5 万人，其中 2006 年赴境外就业人数为 5.6 万人。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18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7.2 万人。

二、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876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79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4131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4635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011 万人和 268 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1417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685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41 万人。

全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2833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68.8%,比上年末提高 0.5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6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其中征缴收入 5215 亿元,增长 20.9%。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71 亿元,中央财政预算安排 774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48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489 亿元。

年末全国有 2.4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职工人数为 964 万人。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910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为 5374 万人,全年共有 355 万农民领取了养老金,比上年增长 53 万人,全年共支付养老金 30 亿元。年末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54 亿元。

(二)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118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39 万人。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32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35 万人。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全年基金支出 193 亿元,比上年减少 6.9%。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708 亿元。

(三)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57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49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1580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4152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558 万人和 391 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2367 万人。

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47 亿元,支出 127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4.3%和 18.3%。其中,统筹基金收入 1041 亿元,支出 71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7%和 16.7%。年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752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存 1077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675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026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90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2537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78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2 亿元,支出 68.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1.7%和 44.2%。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93 亿元,储备金结存 24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645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51 万人。全年共有 108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长 46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2 亿元,支出 3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1.9%和 36.8%。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97 亿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到年底,全国共有 30 个省成立了省级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逐步加强基金监督工作,基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截至年末,共认定了 29 家机构的 37 个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七)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

到年底，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1 个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485 亿元。

三、劳动关系

截止 2006 年底，共审核批复了 76 户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涉及改制单位 4942 户，分流安置人员 78.5 万人。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年末全国已建立三方协调组织约 8030 个。

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44.7 万件，比上年增长 9.9%。其中：案前调解 13 万件；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31.7 万件，涉及劳动者 68 万人。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1.4 万件，涉及劳动者 35 万人。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为 91.6%。

四、工资分配

全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21001 元，比上年增长 14.4%，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12.7%。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22112 元，城镇集体单位为 13014 元，其他单位为 20755 元。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为 83.66 元。

五、劳动保障法制与监察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颁布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01 个，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建率为 94.5%。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配备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 2.2 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展了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劳动用工情况、贯彻《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41 万户，对 122 万户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39.9 万件，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40 万件。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为 1243 万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为 770 万劳动者补发工资待遇等 58 亿元，督促 19 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56 亿元，督促 11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9067 户，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 1.6 亿元。

六、金保工程建设

金保工程建设取得进展。在 32 个省级单位全部与劳动保障部实现联网的基础上，有 20 个省（区、市）实现了与全部所辖地市的联网，有 77% 的地级以上城市实现了与省数据中心的联网，城域网覆盖到 67% 的经办机构。年末，各地向劳动保障部上传了 1.4 亿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监测数据。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监测数据上传进入实施阶段。截至年末，全国有 154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通了 12333 劳动保障服务电话。

注：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2007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7-10-31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打印

[2007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08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7-10-31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8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09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7-10-31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9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0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1-07-20

2010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把“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作为工作主线，积极做好就业工作，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劳动就业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168 万人，有 547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65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0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1%。全年全国共帮助 8.5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 3.3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的工作。

图 1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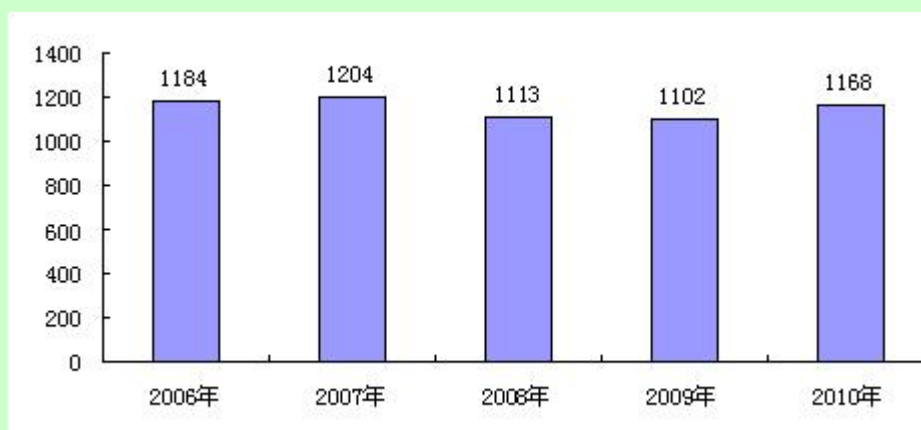


图2 近五年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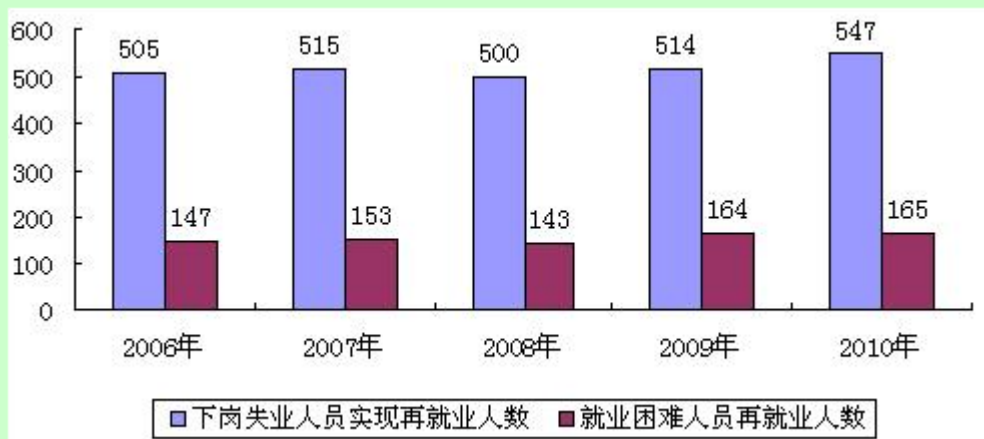


图3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单位：万人，%



2010年度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422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数量为15335万人。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23.17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8.98万人。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监管机构设置、统一行政许可、做好招聘活动监管、统一换发许可证等工作提出了明确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检查中介机构 and 用人单位近12万户次，查处违法案件1.3万件，其中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4100多起。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功能，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参保人数和基金规模持续增长。全年五项社会保险（不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18823亿元，比上年增长2707亿元，增长率为16.8%。基金支出合计14819亿元，比上年增长2516亿元，增长率为20.5%。

图4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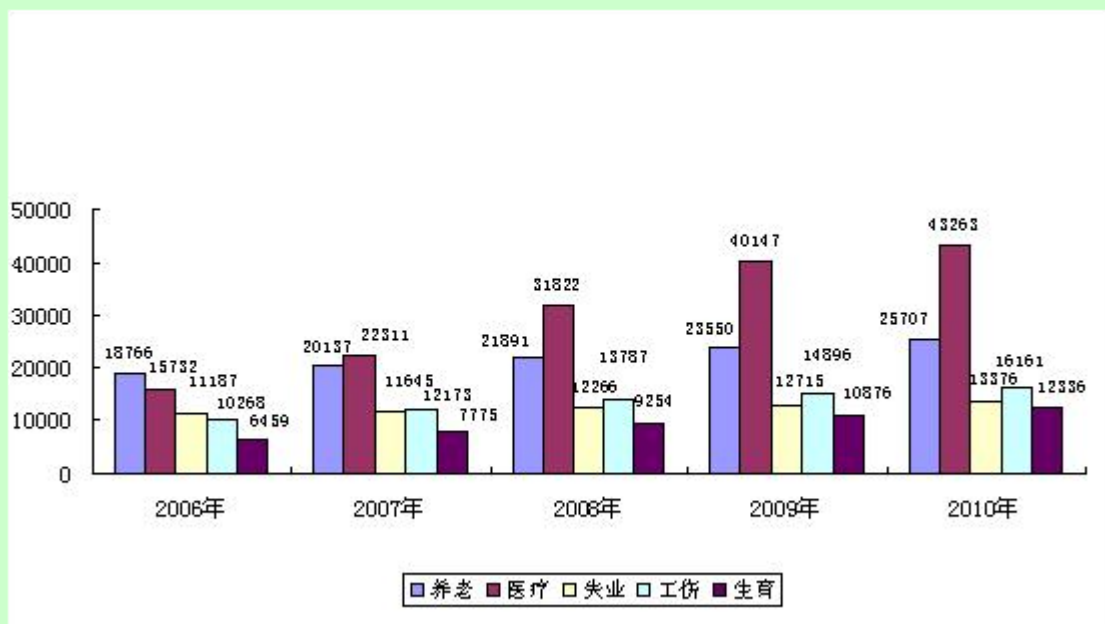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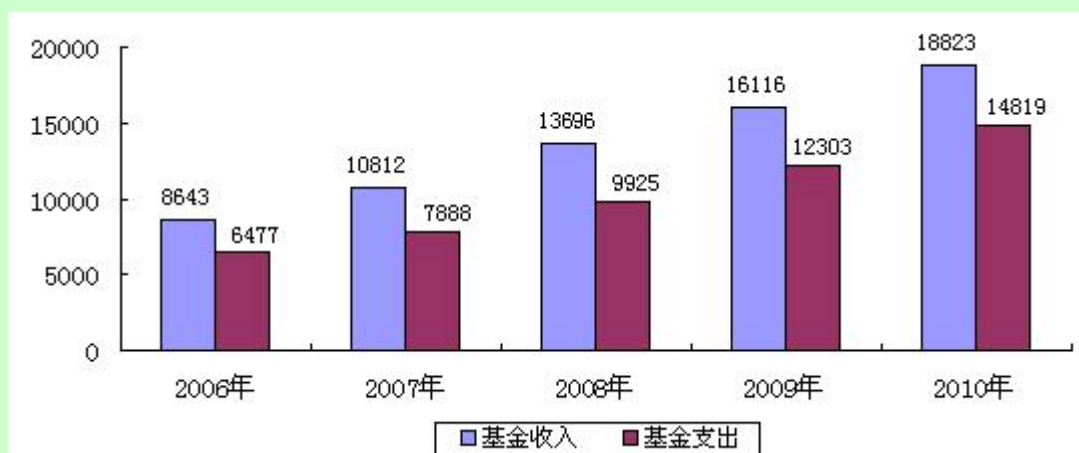


图5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一) 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2570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57万人。其中，参保职工19402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6305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659万人和498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328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37万人。年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2363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607万人。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且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4344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76.2%，比上年末提高1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3420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其中征缴收入11110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954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10555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15365亿元。

年末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3 个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39 亿元。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建立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在山西、上海、浙江、广东、重庆等 5 个省市开展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年末全国有 3.71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参加职工人数为 1335 万人。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2809 亿元。

年末全国有 27 个省、自治区的 838 个县（市、区、旗）和 4 个直辖市部分区县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年末全国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10277 万人，其中领取待遇人数 2863 万人。全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3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 225 亿元，基金支出 200 亿元，基金累计结存 423 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4326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116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373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97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952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19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17791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5944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382 万人和 417 万人。年末参加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58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9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4309 亿元，支出 353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3% 和 26.5%。年末城镇基本医疗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3313 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06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1734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337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60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199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47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09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6 万人。全年共为 59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支出 4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750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616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65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630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13 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14.1 万人，比上年增长 18.8 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41.9 万人，比上年增长 2.5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14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8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5 亿元，支出 19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8.7% 和 23.6%。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79 亿元，储备金结存 82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233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60 万人。全年共有 211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长 37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0 亿元，支出 11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0.5% 和 24.5%。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261 亿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基金监督工作得到加强，基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颁布了修订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第 11 号令），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作了原则规定。托管机构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已达 2809 亿元，其中，由投资机构投资运作的基金为 2452 亿元，投资组合数 1504 个。

三、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年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累计评选出 16.2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786 人，全年选拔 3972 人。累计选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206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113 人。从 1978 年到 2010 年底，各类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63.22 万人。全年留学回国人员总数为 13.48 万人，比上年增长 24.5%。

年末，全国共建成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 150 余家，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地方政府共建创业园 38 家，入园企业超过 8000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2158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2146 个。全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1.06 万人。

全年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 3000 万人次，举办 95 期高级研修班，培训 6000 多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新疆、西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程共培养 345 名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青海三江源人才培养工程共培养 1100 名专业技术人才。“653”工程圆满结束。6 年来，在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现代管理五大领域，共培训 300 万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全年全国共有 547.4 万人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其中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有 175.3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2046.6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2998 所，在校学生 421 万人。全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68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3192 所，民办培训机构 2 万所。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1820 万人次。其中，企业在岗农民工培训 318 万人次，困难企业职工培训 128 万人次，农村“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 126 万人次，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 704 万人次，城镇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384 万人次，登记求职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创业培训 119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803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1 万人。全年共有 1658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11.1%；1393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38.8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履行公共人事管理职能，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进一步规范。

圆满完成 2010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 18 万余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共表彰先进集体 1721 个、先进个人 5763 名，追授 20 名个人部级荣誉称号。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聘用制度推行范围继续扩大，全国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人员的比例达到 90%。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稳步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率为 80% 以上，全国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启动岗位设置工作。进一步推行公开招聘制度，召开了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座谈会，会同中组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顺利落实。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3.9 万名，安置到党政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占计划分配总数的 80.2%，事业单位的占 18.3%，国有企业的占 1.5%；9000 余名师团职干部得到重点安置，1600 余名功臣模范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军转干部得到照顾安置。

五、工资分配

2010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37147 元，与 2009 年的 32736 元相比，增加了 4411 元，同比增长 13.5%，增幅提高 1.5 个百分点。2010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20759 元，与 2009 年的 18199 元相比，增加了 2560 元，同比增长 14.1%，增幅提高 7.5 个百分点。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低于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但增长速度高于非私营单位 0.6 个百分点。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 2009 年基本兑现到位，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抓紧实施，部分省份基本兑现，其他事业单位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稳慎推进的原则，实施绩效工资。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稳步推进。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年末，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7.5%。

年末，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当期有效集体合同 92.1 万份，覆盖职工 1.14 亿人。

全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28.7 万件。结案 126.4 万件，其中通过调解方式结案 87.9 万件，占 69.6%。仲裁机构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 60.3 万件，结案率为 93%；调解组织受理（含仲裁机构案外调解）68.5 万件，结案率为 92%。各级仲裁机构立案受理劳动争议 60.1 万件，比上年减少 12.2%，涉及劳动者 81.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9.8%。其中集体劳动争议 0.9 万件，涉及劳动者 21.2 万人。当期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3.4 万件，比上年减少 8.1%。

此外，各级仲裁机构还处理人事争议 0.2 万件。

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91 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备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 2.3 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等专项检查活动，全年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73.1 万户，对 177.2 万户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38.4 万件，较上年下降 12.6%。其中，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33.6 万件，较上年下降 9.7%。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与 937.8 万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为 502.1 万名劳动者补发工资等待遇 99.5 亿元，督促 8.8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督促 13.9 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48.2 亿元，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4988 户，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 0.5 亿元。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不断加强。2010 年 10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社会保险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保障制度的综合性法律，对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行政法规项目顺利推进。2010 年 12 月 20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586 号国务院令，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工伤保险制度。相关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系列部门规章公布实施，包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工伤认定办法（修订）》、《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修订）》、《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等。

八、基础建设

继续大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通过实施“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有效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2010 年，首次在中西部 23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2 个县（市、区，兵团为师）开展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加强资源整合，

建设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改善服务设施条件,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

金保工程一期建设基本完成。年末,全国 32 个省级单位全部实现了与部中央数据中心的网络联接,有 90%的地级以上城市实现了与省数据中心的联网,城域网已经联接到 92.5%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就业服务机构,并延伸到街道、社区、乡镇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150 多个地区发放了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实际持卡人数 1.03 亿人,272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通了 12333 专用公益服务电话。各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传的基本养老保险联网监测月度数据涉及参保人员已达到 2.18 亿人。

注:

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3. 农民工和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 2012-06-05

2011 年是“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抓住“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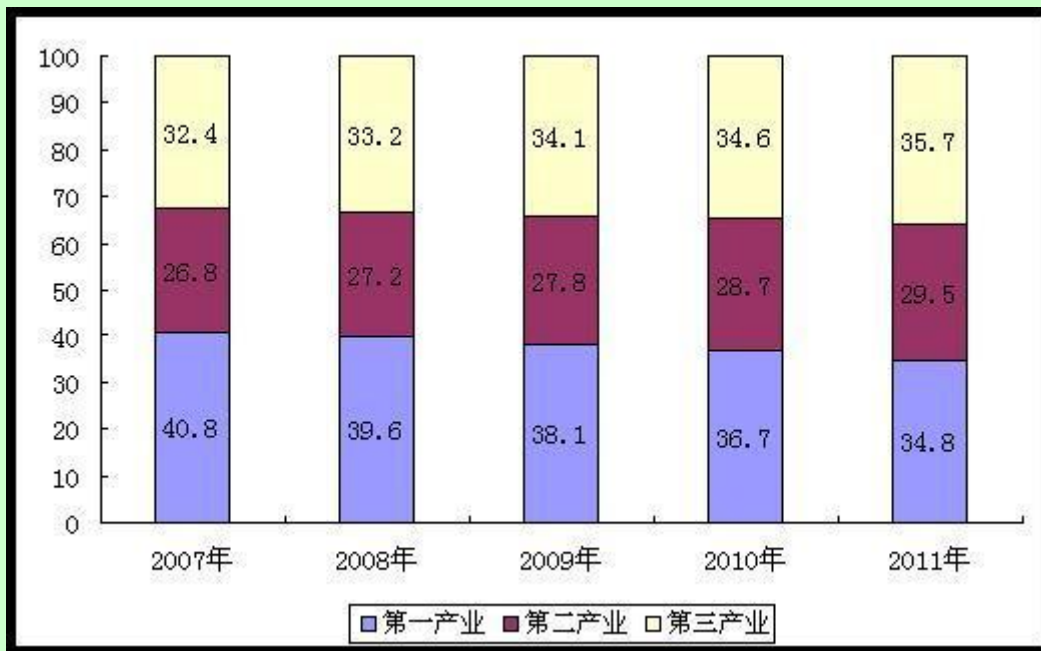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6420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35914 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34.8%;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29.5%;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35.7%。

2011 年度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527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55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数量为 15863 万人。

图 1 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 %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221 万人，有 553 万城镇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80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2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1%。全年全国共帮助 5.7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 2.4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的工作。

图 2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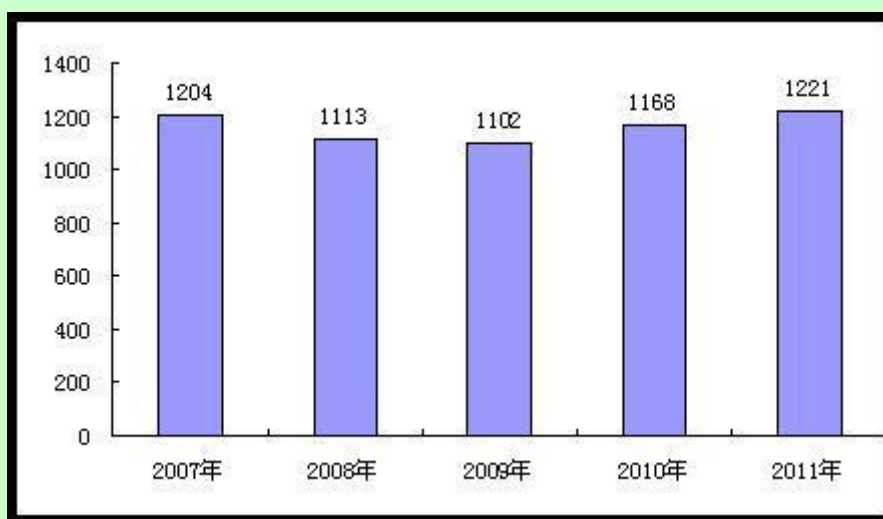


图 3 近五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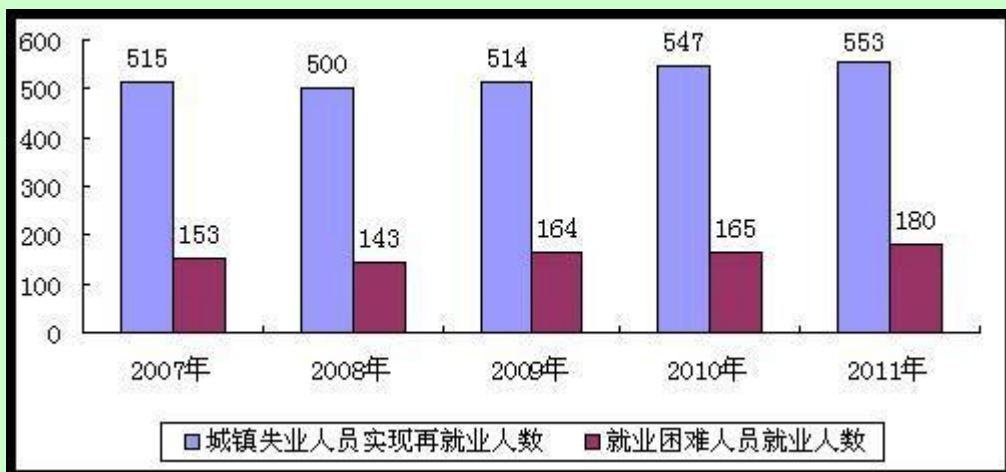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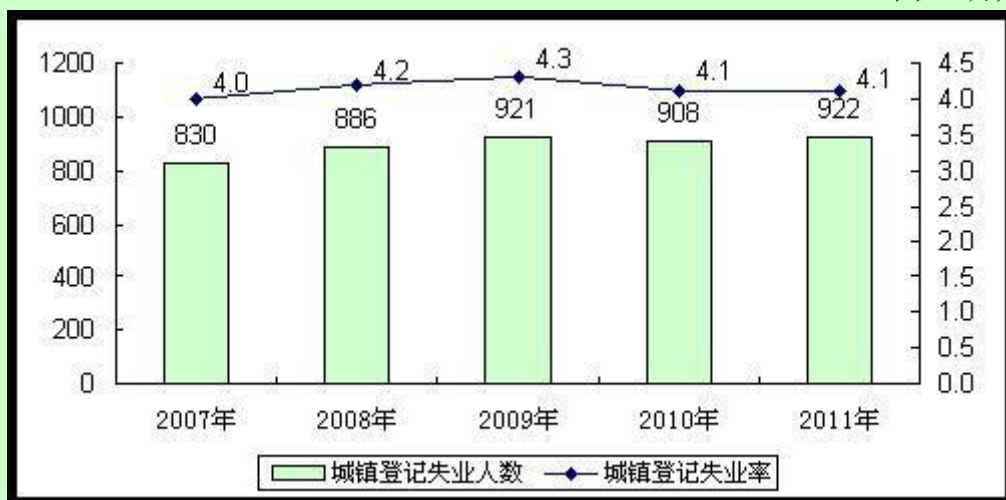


图4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单位：万人，%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4.19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9.46 万人。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下发了《关于加强统一管理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的通知》，指导各地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统一管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检查职介机构和用人单位近 13.3 万户次，查处违法案件 1.01 万件，其中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4055 起。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年五项社会保险（不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40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20 亿元，增长率为 27.7%。基金支出合计 180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36 亿元，增长率为 21.8%。

图5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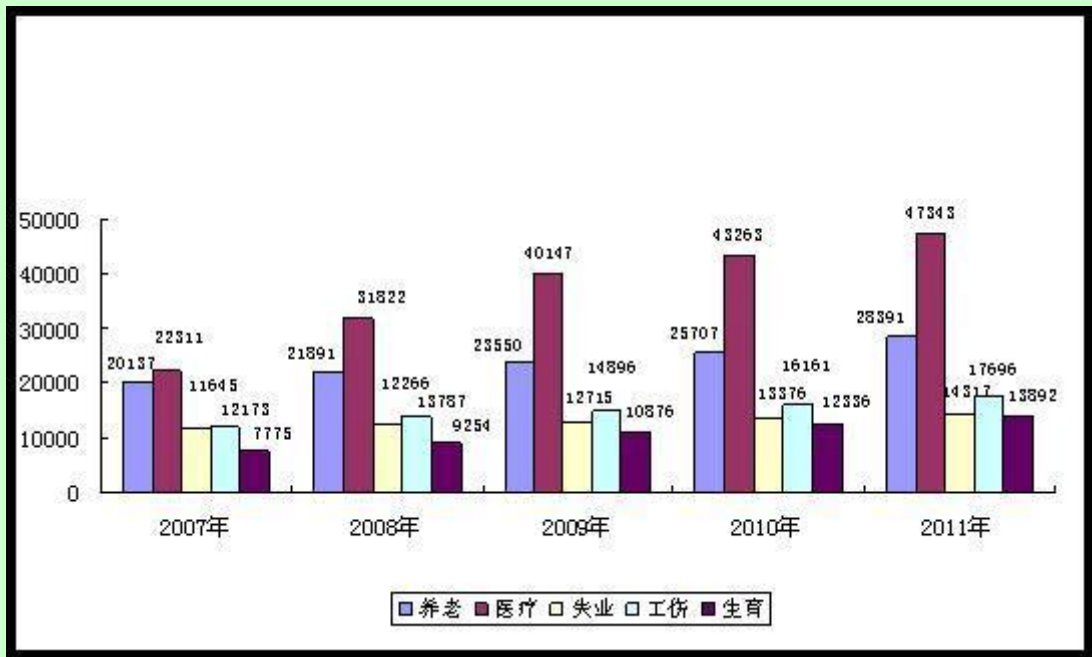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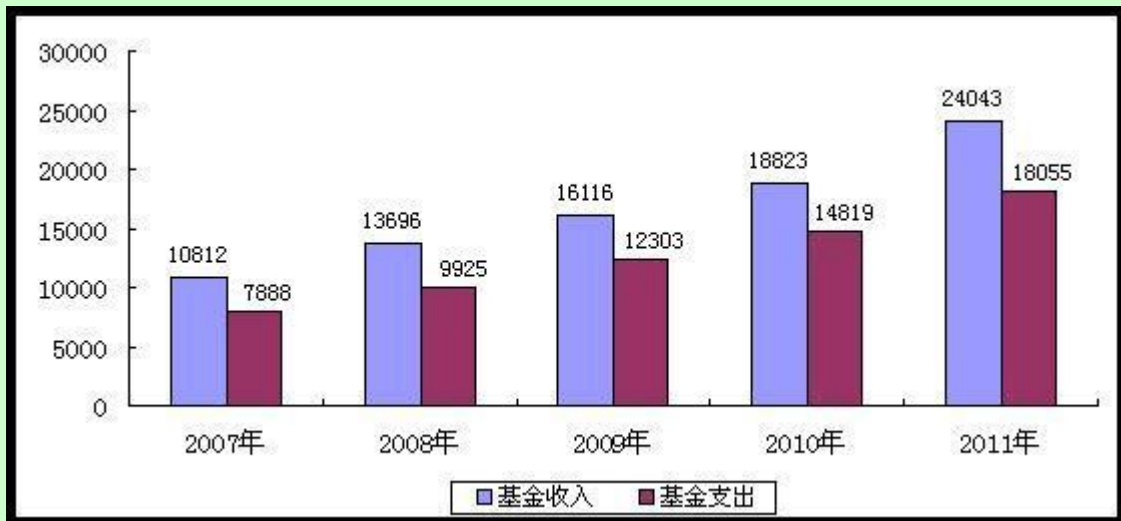


图6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一) 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2839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684万人。其中，参保职工21565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6826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2163万人和521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414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856万人。年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2628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650万人。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且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4725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77.3%，比上年末提高1.1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6895亿元，比上年增长25.9%，其中征缴收入13956亿元，比上年增长25.6%。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272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12765亿元，比上年增长20.9%。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19497亿元。

年末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13个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2703亿元。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建立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在山西、上

海、浙江、广东、重庆等5个省市开展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年末全国有27个省、自治区的1914个县（市、区、旗）和4个直辖市部分区县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年末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数3264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367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8525万人。全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70亿元，比上年增长135.9%。其中个人缴费415亿元，比上年增长84.0%。基金支出588亿元，比上年增长193.3%。基金累计结存1199亿元。

年末全国有27个省、自治区的1902个县（市、区、旗）和4个直辖市部分区县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国家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年末国家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数539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235万人。全年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0亿元，其中个人缴费6亿元。基金支出11亿元。基金累计结存32亿元。

年末全国有4.49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比上年增长21.3%；参加职工人数为1577万人，比上年增长18.1%；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3570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4734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080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522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492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2211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588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18948万人，参保退休人员6279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157万人和335万人。年末参加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464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8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5539亿元，支出443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6%和25.2%。年末城镇基本医疗统筹基金累计结存4015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497亿元），个人账户积累2165亿元。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1431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941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239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01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197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2万人。全年共为64.4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923亿元，比上年增长42.1%，支出433亿元，比上年增长2.2%。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2240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1769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35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682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28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120.1万人，比上年增长6.1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51.0万人，比上年增长9.2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163万人，比上年增长16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66亿元，支出28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3.7%和48.8%。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642亿元，储备金结存101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1389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56万人。全年共有265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长54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20亿元，支出13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7.8%和26.7%。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343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以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为主线，充分发挥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大人才工作力度。

截至 2010 年底，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全国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2 亿人，比 2008 年增加 780 万人。人才资源总量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重达到 11.1%。其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资源 2979.8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资源 5550.4 万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资源交叉统计在其中），高技能人才资源 2863.3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资源 1048.6 万人。

截至 2010 年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累计评选出 16.2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786 人，累计选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200 多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100 多人。从 1978 年到 2011 年底，各类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81.84 万人。全年留学回国人员总数为 18.62 万人，比上年增长 38.08%。

年末，全国共建成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 160 余家，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地方政府共建创业园 38 家，入园企业超过 8000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2158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2148 个。全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1.15 万人。

全年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 3000 多万人次，举办 269 期高级研修班，培训近 14000 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新疆、西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程共培养 520 名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青海三江源人才培养工程共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6300 多人次。“653”工程圆满结束。6 年来，在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现代管理五大领域，共培训 300 万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全年全国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1810 万人次，其中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有 120 万人。截至 2011 年底，全国累计共有 1400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2914 所，在校学生 429 万人。全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527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4083 所，民办培训机构 19287 所。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2200 万人次，包括：企业在职培训 613 万人次，“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 262 万人次，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 386 万人次，各类农民工培训 1080 万人次，创业培训 145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677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19 万人。全年共有 1746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5.3%；1482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35.8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履行公共人事管理职能，公务员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深化。

圆满完成 2011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 19 万余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共表彰先进集体 2617 个、先进个人 4349 名，追授 11 名个人部级荣誉称号。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聘用制度推进范围继续扩大，基本实现全覆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初步入轨，全国事业单位岗位备案核准率达到 91.45%，其中，中央事业单位达到 98.97%，地方事业单位达到 90.70%。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力度进一步加大，会同中组部下发了《关于个别地方事业单位违规招聘和违规进人事件的通报》和《关于严格自查自纠严肃查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事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顺利落实。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4.3 万余名，安置到党政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占计划分配总数的 81.5%，事业单位的占 17.1%，国有企业的占 1.4%；1 万余名师团职干部得到重点安置，3800 余名功臣模范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军转干部得到照顾安置。

五、工资分配

2011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42452 元，与 2010 年的 37147 元相比，增加了 5305 元，同比增长 14.3%，增幅提高 0.8 个百分点。2011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

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24556元,与2010年的20759元相比,增加了3797元,同比增长18.3%,增幅提高4.2个百分点。

2011年,北京、重庆、陕西等25个省份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22%。2011年全国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深圳的132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北京的13元/小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2009年底兑现到位,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2011年底基本兑现到位,其他事业单位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稳慎推进的原则实施绩效工资,已有25个省份发文部署。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稳步推进。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年末,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86.4%。

年末,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当期有效集体合同96.2万份,覆盖职工1.22亿人。

全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31.5万件。结案118.7万件(不包括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数),其中调解组织结案59.4万件,占50.0%。仲裁机构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58.9万件,结案率为93.9%;调解组织受理(含仲裁机构案外调解)72.6万件。

各级仲裁机构立案受理劳动争议58.9万件,比上年减少1.9%,涉及劳动者77.9万人,比上年减少4.4%。其中集体劳动争议0.7万件,涉及劳动者17.5万人。当期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9.3万件,比上年减少6.5%。

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3291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备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2.5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三项专项整治活动。全年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184.8万户,对210.8万户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38.0万件,较上年下降1.0%。其中,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34.7万件,较上年上升3.3%。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与880.1万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为533.5万名劳动者补发工资等待遇155.1亿元,督促8.5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督促12.8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52.8亿元,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4753户,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0.7亿元。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果。《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草案)》由国务院法制办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13个社会保险法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了《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规定》等3个部门规章。

普法工作开创新局面。全国人社系统有10个单位和8名个人分别获得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授予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印发了《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全面部署了“六五”普法工作。

执法监督工作扎实开展。全国各级人社部门共处理行政复议申请6031件,行政应诉7296件,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涉及民间投资管理和服务业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建议取消涉及服务业的省级基本医疗

保险乙类药品目录调整审批项目；对 111 项人员资格类行政许可项目，建议取消 16 项，调整 2 项。

八、基础建设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建设加速推进。2011 年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继续在中西部地区（含福建革命老区）202 个县、777 个乡镇开展基层服务设施试点建设。2010 年试点启动两年来，已有 150 个县、620 多个乡镇完成试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有效改善了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条件，提高了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2011 年，完成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规划（2011-2015 年）》编制工作。积极配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编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向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申报批准社会保险术语、劳务派遣服务要求及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总则等 10 项国家标准，部领导审批立项了职业培训设备规范和技术规范等 17 项行业标准。我们积极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沟通，申报批准了 2012 年四个标准化试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服务、陕西省西安市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服务、云南省昆明市就业服务、辽宁省沈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督促检查国家质检公益项目社会保险标准体系研究课题。

金保工程一期建设全面完成。年末，全国 32 个省级单位全部实现了与部中央数据中心的网络联接，28 个省份实现了部省市三级网络贯通，城域网加速向街道、社区、乡镇基层服务机构延伸。230 多个地区发放了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实际持卡人数 1.99 亿人，284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通了 12333 专用公益服务电话。各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传的基本养老保险联网监测月度数据涉及参保人员已达到 1.98 亿人。

注：

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3. 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农民工数量和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 现行人才资源统计为每五年开展两次全口径统计调查。目前最新全口径人才资源统计数据为 2010 年底数据。
5.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3-05-28 来源：人社部

2012 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扎实工作，稳中求进，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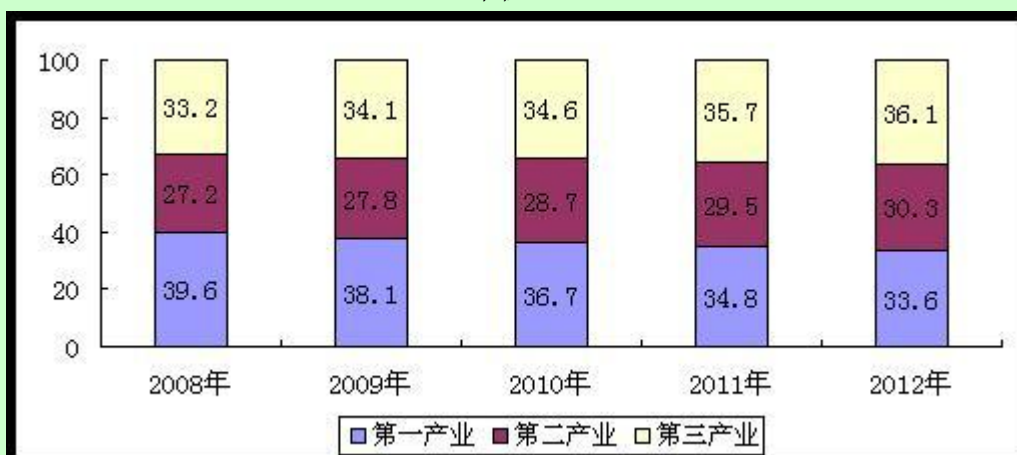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670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84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3710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88 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33.6%；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30.3%；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36.1%。

201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6261万人，比上年增加98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336万人。

图1 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66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52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8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91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1%。全年全国共帮助5.86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2.84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的工作。

图2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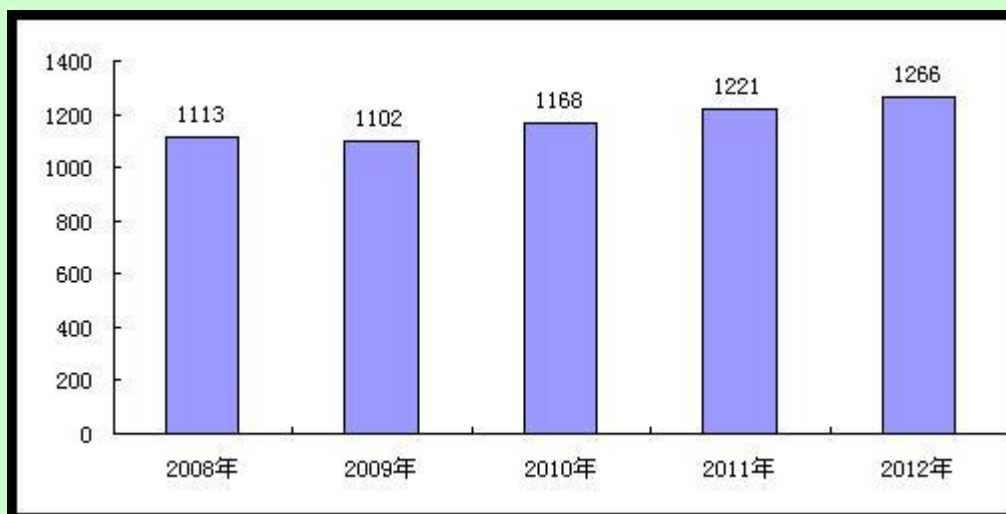


图3 近五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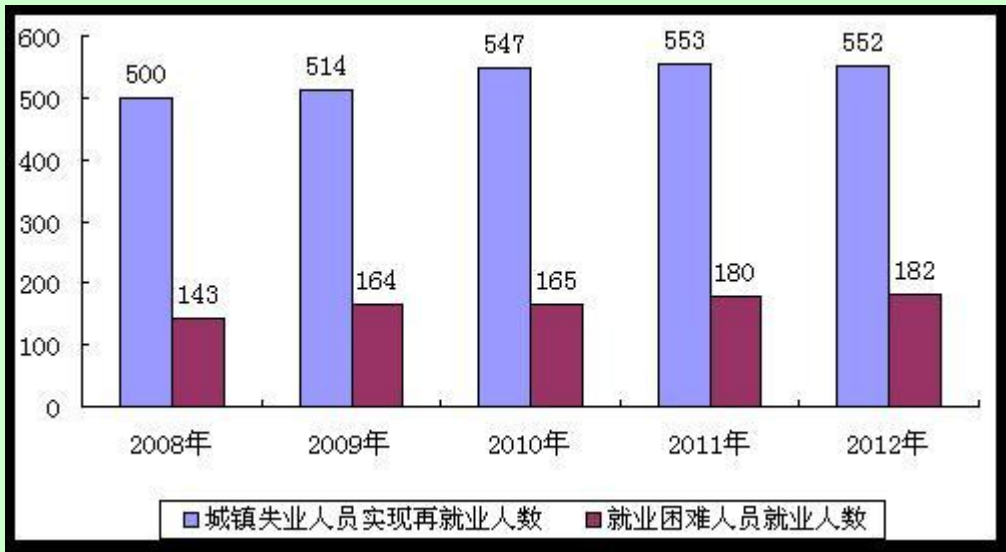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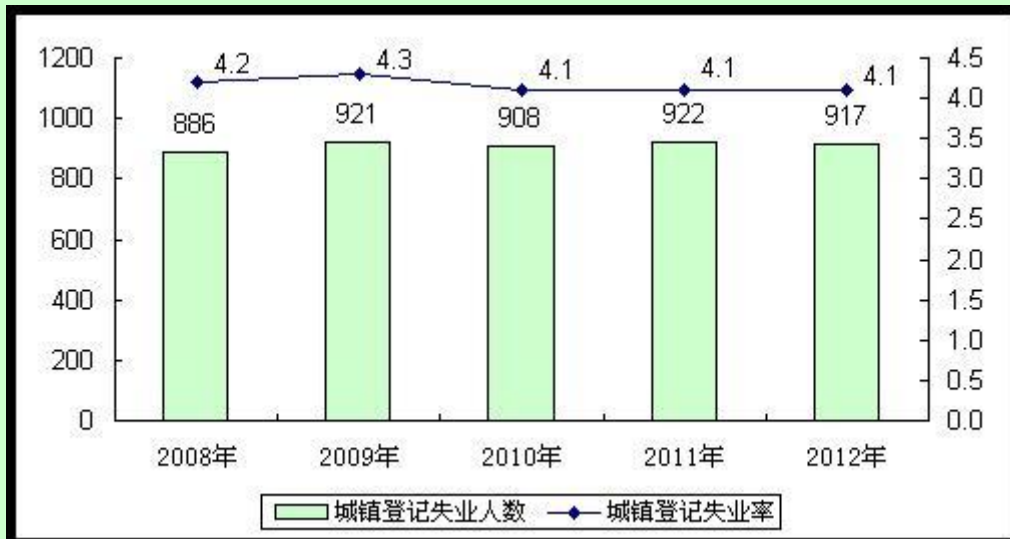


图4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单位：万人，%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4.64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9.15 万人。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下发了《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在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启动了以“诚信服务树品牌，规范管理促发展”为主题的诚信体系建设活动，推动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进一步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检查职介机构和用人单位近 15 万户次，查处违法案件近 1 万件，其中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2815 起，吊销许可证 113 件、吊销营业执照 1126 件。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截止到 2012 年底，全国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各类服务行业达 2.8 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年共为 1888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年五项社会保险（不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89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66 亿元，增长率为 20.2%。基金支出合计 221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27 亿元，增长率为 22.9%。

图 5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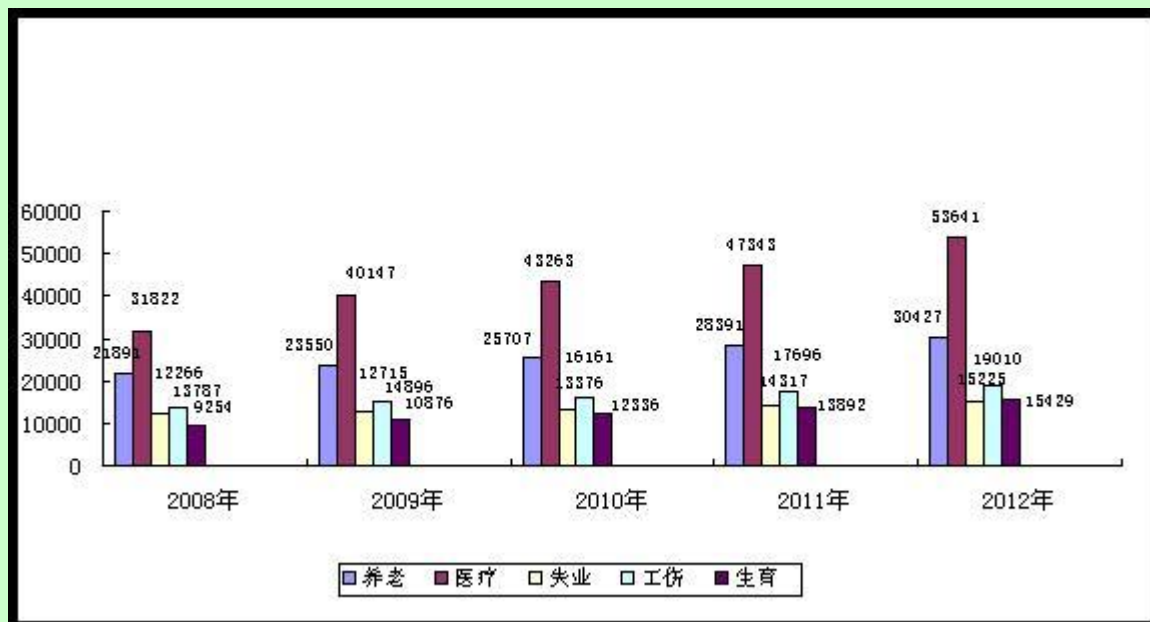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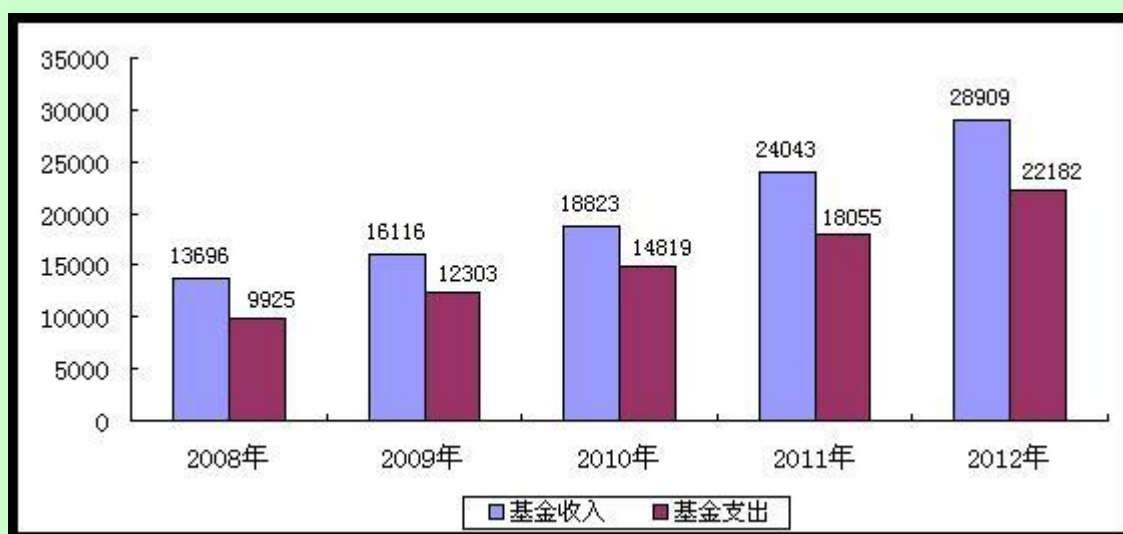


图 6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042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36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2981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7446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416 万人和 619 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5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03 万人。年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827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88 万人。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且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5328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78.3%，比上年末提高 1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0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4%，其中征缴收入 164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0%。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648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155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9%。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23941 亿元。

年末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3 个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3396 亿元。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建立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在山西、上海、浙江、广东、重庆等 5 个省市开展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年末全国所有县级行政区全面开展国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年末国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837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187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3075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8%。其中个人缴费 5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0%。基金支出 11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2%。基金累计结存 2302 亿元。

年末全国有 5.47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比上年增长 21.8%；参加职工人数为 184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7.1%；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4821 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5364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298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648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58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715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040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19861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6624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913 万人和 346 万人。年末参加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99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5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6939 亿元，支出 554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5.3% 和 25.1%。年末城镇基本医疗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4947 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760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2697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522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08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270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11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0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 万人。全年共为 72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4%，支出 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2929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901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14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717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2 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17.4 万人，比上年减少 2.8 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51.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19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8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27 亿元，支出 40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9% 和 41.9%。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737 亿元，储备金结存 125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542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37 万人。全年共有 353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88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04 亿元，支出 21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8.4% 和 57.6%。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28 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以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为主线，充分发挥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大人才工作力度。

截至 2010 年底，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全国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2 亿人，比 2008 年增加 780 万人。人才资源总量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重达到 11.1%。其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资源 2979.8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资源 5550.4 万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资源交叉统计在其中），高技能人才资源 2863.3 万人，农村实用人才资源 1048.6 万人。

截至 2012 年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累计评选出 16.7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286 人，累计选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200 多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100 多人。全年留学回国人员总数为 27.29 万人，比上年增长 46.57%。从 1978 年到 2012 年，各类留学回国人员总数累计达 109.12 万人。

2012 年末，全国共建成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 260 余家，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地方政府共建创业园 41 家，入园企业超过 1.7 万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212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2703 个。全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1.25 万人。

全年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 3700 多万人次。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新确定 20 个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举办 200 期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累计培养 1 万多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各地各部门累计培训约 109 万名急需紧缺人才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稳步实施新疆、西藏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共培养 520 名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四批专家服务团活动。

全年全国 511 万人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其中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有 145 万人。截至 2012 年底，全国累计共有 1575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2892 所，在校学生 422.8 万人。全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551.3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3913 所，民办培训机构 18897 所。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2049 万人次，包括：就业技能培训 1196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546 万人次，创业培训 191 万人次，其他培训 116 万人次。其中，各类农民工培训 883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 409 万人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 165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963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1.34 万人。全年共有 1830.55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4.85%；1548.78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46.71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履行公共人事管理职能，公务员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深化。

圆满完成 2012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 18.8 万人，其中，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1.8 万人，地方 17 万人。认真完成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工作。对 53 个地方和部门申报的 221 个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组织了评审工作，其中不同意 60 个。圆满完成各类政府表彰工作。全年共表彰先进集体 3208 个、先进个人 4862 名，追授 15 名个人荣誉称号。顺利组织实施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分别会同江西、吉林、湖南和福建等四省公务员局组织了 4 期、84 名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聘用制度推进范围继续扩大，基本实现全覆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初步入轨，

全国事业单位岗位备案核准率超过 90%，其中，中央事业单位达到 92.4%，地方事业单位达到 90.7%。截至 2012 年底，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初步建立了公开、竞争、择优选拔新进人员的制度框架。2012 年 3 月，会同中组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组通字[2012]16 号）。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顺利落实。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4.6 万余名。安置到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占计划分配总数的 82.1%，其他事业单位的占 16.5%，国有企业的占 1.4%；1.2

万余名师团职干部得到重点安置，4100 余名功臣模范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军转干部得到照顾安置。

五、工资分配

201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46769 元，与 2011 年的 41799 元相比，增加了 4970 元，同比增长 11.9%，增幅下降 2.5 个百分点。2012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28752 元，与 2011 年的 24556 元相比，增加了 4196 元，同比增长 17.1%，增幅降低 1.2 个百分点。2012 年末，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 2290 元，比上年提高 241 元，增长 11.8%。

2012 年，全国共有 25 个省份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 20.2%。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深圳市的 15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北京市的 14 元。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到位，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正在有序实施，部分省份基本完成。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继续推进。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年末，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88.4%。

大力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年末，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当期有效集体合同 131.1 万份，覆盖职工 1.45 亿人。

全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40.3 万件。结案 126.1 万件（不包括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数），其中调解组织结案 61.8 万件，占 49.0%。仲裁机构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 64.1 万件，结案率为 94.7%；调解组织受理（含仲裁机构案外调解）76.2 万件。

各级仲裁机构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 64.1 万件，比上年增加 8.8%，涉及劳动者 88.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2%。其中集体劳动争议 0.7 万件，涉及劳动者 23.2 万人。当期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4.3 万件，比上年增加 8.5%。

2012 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91 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备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 2.5 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执法活动。全年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207.6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1.1 亿人次，对 213.1 万户次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涉及劳动者 0.9 亿人次，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41.2 万件，较上年上升 8.4%。其中，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36.6 万件，较上年上升 5.5%。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与 805.5 万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为 622.5 万人次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200.8 亿元，督促 8.4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督促 12.5 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52.2 亿元，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 0.3 亿元。同时，全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4133 户。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果。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公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619 号）。此外，我部与监察部联合颁布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18 号），同时积极协调推进《生育保险办法》、《特殊工时管理规定》等一批部门规章的起草制定工作。

普法工作开创新局面。举办了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六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对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各副省级市从事普法工作的同志进行了培训。执法监督工作扎实开展。积极推动我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第六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我部省级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目录审批、留学归国人员科研经费择优资助项目审批，下放设立技工院校审批、台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许可。

八、基础建设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加速推进。2012年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继续在中西部地区（含福建中央苏区和山东革命老区）266个县、1010个乡镇（街道）开展基层服务设施试点建设。2010年试点启动两年来，已有257个县、1300个乡镇完成试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有效改善了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条件，提高了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标准化工作迈向新台阶。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规划（2011-2015年）》，全面指导未来五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工作。会同发改委、国标委等国务院27部委编制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标准列为国家“十二五”期间标准化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推进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组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标准化理论研究，开展了《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和《社会保险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全面提升标准化基础科研对标准化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举办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规划（2011-2015年）》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对贯彻落实标准化十二五规划，积极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起到积极作用。

全面完成了金保工程一期建设，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到2012年底，31个省份实现了部、省、市三级网络贯通。全国已通过社会保障卡发行审批注册程序的地级以上城市达到324个，实际发卡地区已达293个，实际持卡人数达到3.41亿。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系统已覆盖全国31个省份的2605个县，占94%。社保跨地区系统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养老、医保关系转移系统分别已有29个、12个省份的256个和44个地市入网。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31个省份307个地市开通12333电话咨询服

注：

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3. 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农民工数量和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 现行人才资源统计为每五年开展两次全口径统计调查。目前最新全口径人才资源统计数据为2010年底数据。
5.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201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4-05-29 来源：人社部

[201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5-05-28 来源：人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锐意推进改革，推动事业发展，加强基础工作，强化自身建设，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劳动就业

坚持把稳增长、保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25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76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3931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70 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29.5%；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29.9%；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40.6%。

2014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 273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01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6821 万人。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2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5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7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5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9%。全年全国共帮助 5.8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 2.7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4.2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8.5 万人。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按照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将“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进一步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将人力资源市场对外资开放相关试点措施，扩大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推动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与国际接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开展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确定工作，确定 106 家单位为“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充分发挥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发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和《人才测评服务业务规范》两项国家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县级以上政府普遍设立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达 2.52 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年共为 48895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98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75 亿元，增长率为 13.0%。基金支出合计 330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86 亿元，增长率为 18.2%。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842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263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6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其中征缴收入 21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7%。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5645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412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06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5531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8593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354 万人和 552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47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77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194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896 万人。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且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6038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80.2%，比上年末提高 1.1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5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其中征缴收入 204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48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21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1800 亿元。

年末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3 个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5001 亿元。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建立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010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7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4313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个人缴费 6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基金支出 1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基金累计结存 3845 亿元。

年末全国有 7.33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比上年增长 10.8%；参加职工人数为 229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5%；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7689 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597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674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29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53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314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821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21041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7255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40 万人和 313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22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1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9687 亿元，支出 813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4% 和 19.6%。年末城镇基本医疗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6732 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195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3913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70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26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0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31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0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 万人。全年共为 78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支出 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451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063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22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736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8 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14.7 万人，比上年减少 3.7 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55.8 万人，比上年增加 4.6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19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95 亿元，支出 56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0% 和 16.3%。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129 亿元（含储备金 190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703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47 万人。全年共有 613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91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46 亿元，支出 36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1.1%和 30.2%。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93 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不断加大，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深入推进。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有两院院士 1500 多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000 多人，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900 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6.7 万人。

2014 年末，我国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180.96 万人，其中 2014 年回国 36.48 万人，比上年增长 3.2%。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达 43 家，全国各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达 305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275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3011 个，其中 2014 年新增 308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 1.4 万人。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推进，全年举办 300 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2.1 万人次，开展急需紧缺类人才培养 82 万人次，岗位培训 224.8 万人次。2014 年新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 家，总数已达 80 家。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深入实施，全年培养 400 名新疆特培学员和 120 名西藏特培学员，组织 4 期新疆、西藏特培专家服务团活动。

2014 年，继续开展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遴选资助各地区 65 项重点服务项目。在示范项目带动下，5650 多名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3900 多场次，与基层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1650 多项，培训指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5.2 万余人，惠及基层农户近 20 万户。

全年全国 829 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252 万人取得资格证书。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累计共有 2530.8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818 所，在校学生 339 万人。全年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508.5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2453 所，民办培训机构 18891 所。全年共组织各类职业培训 1935 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1108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574 万人次，创业培训 217 万人次，其他培训 36 万人次。全年各类职业培训中农民工培训 1069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 337 万人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 84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521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1.58 万人。全年共有 1854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0.84%；1554.28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62.33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履行公共人事管理职能，公务员制度改革和队伍建设稳步推进。

圆满完成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 20.24 万人，其中，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1.84 万人，地方 18.4 万人。中央机关公开遴选 218 名公务员，首次公开选调 16 名公务员，省级机关公开遴选 2600 余名公务员。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进一步清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经国务院同意，分两批共取消 29 个项目，基本完成清理工作；认真完成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核工作，分 8 个批次对 29 个部门和 23 个地方申报的 414 个项目组织评审；圆满完成各类政府表彰工作，全年共表彰先进集体 1782 个、先进个人 3640 名；会同海南、青海、甘肃、湖北四省公务员局，开展了 4 期、由 98 名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参加的休假疗养活动。加大公务员培训力度，全国共培训公务员 710 余万人次，为西部、东北等地区对口培训 1.5 万余名公务员。

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制度推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超过了 93%。全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基本实现制度入轨，全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5%。组织开展

了全国整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突出问题专项行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行率达到了91%。推动出台了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鼓励事业单位种业骨干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等行业用人政策。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130多个涉改单位司勤人员安置方案审核工作。

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4万余名，其中计划分配军转干部3.1万余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9000余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排到党政机关和参公单位占82.9%，事业单位占15.2%，国有企业占1.9%；8500余名师团职干部得到重点安置，近4500名功臣模范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军转干部得到照顾安置。

五、工资分配

2014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56339元，与2013年的51483元相比，增加了4856元，增长9.4%。2014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36390元，与2013年的32706元相比，增加了3684元，增长11.3%。2014年末，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2864元，比上年提高255元，增长9.8%。

2014年，全国共有19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14.1%。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上海市的18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上海的17元。

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方案。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全国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试调查和分析比较。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内部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劳动合同法，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2014年末，全国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8%。全面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定出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稳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2014年末，全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集体合同为170万份，覆盖职工人数1.6亿人。

2014年，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155.9万件，同比上升4.1%。办结案件136.2万件。仲裁结案率为95.2%，同比下降了0.4个百分点。仲裁机构期末未结案件数达到3.6万件，同比上升15.2%。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执法活动。

2014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198万户次，比上年下降2%，涉及劳动者9781.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4.5%；书面审查用人单位233.5万户次，涉及劳动者1亿人次，审查用人单位数量和涉及劳动者人数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40.6万件，比上年下降3%。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共为461.7万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待遇345.5亿元，其中，为335.9万名农民工追讨工资265.4亿元；共督促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409.5万份；督促5.96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6.4万户用人单位为274.4万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27.9亿元；共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3777户。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果。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2014年5月15日，国务院公布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会同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了《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为了规范劳务派遣，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研究制定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22号）。为了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修订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同时，积极协调推进《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法（草案）》、《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草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草案）》、《企业裁减人员规定（草案）》、《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研究起草工作。

普法工作持续开展。举办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厅（局）约130名普法业务骨干参加的普法骨干培训班。在全国22座城市开展了公益性法律巡讲和调研活动。启动了面向劳动者的普法宣传手册编写工作。

八、基础建设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加速推进。2014年继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含福建、山东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266个县、958个乡镇（街道）开展基层服务设施建设。2010年试点启动以来，共支持1176个县、4381个乡镇开展建设。截至2014年底，已有544个县、2677个乡镇完成试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试点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条件，提高了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标准化工作稳步推进。积极落实标准化十二五规划，2014年，报部领导审查批准立项26项国家（行业）标准，批准发布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和《社会保障卡》等11项行业标准。积极推进综合标准化试点，20多家机构申报了第二批社会保险和劳动就业综合标准化试点，经专家审查和部级联席会研究，确定19家社保机构将作为第二批试点单位开展社会保险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社保窗口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截至2014年底，全国30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际发卡地市（含省本级）达354个，实际持卡人数达到7.12亿人，社会保障卡普及率52.4%。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2710个县（市、区、旗）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占全国县区数的98%。社保跨地区系统建设应用迈出坚实步伐，养老、医保关系转移系统分别已有30个省份的321个地市（含省本级）、15个省份的72个地市（含省本级）正式接入。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国已有340个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含省本级）开通了12333电话咨询服务，开通率达到92.9%，全年来电总量达7839.1万次。

注：

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3. 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农民工数量和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 本公报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数据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6-05-30 来源：人社部

201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积极作为、稳中求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劳动就业

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5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98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041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00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28.3%；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29.3%；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42.4%。

2015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7747万人，比上年增加352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884万人。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312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6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73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96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5%。全年全国共帮助5.7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2.6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24.0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8.4万人。

全国建立了部、省、市、县四级上下贯通、职责清晰的市场管理工作体系，实现了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管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整合基本到位，省、市两级因地制宜，设立了综合性服务机构或专门性服务机构，区县一级85.4%的机构已经整合或计划年内整合设立综合性服务机构。截至2015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2.71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年共为2432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平稳。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46012亿元，比上年增加6184亿元，增长15.5%。基金支出合计38988亿元，比上年增加5985亿元，增长18.1%。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583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601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195亿元，比上年增长16.6%，其中征缴收入23717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7929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39937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3536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237万人。其中，参保职工26219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9142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688万人和549万人。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558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3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3312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77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9341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其中征缴收入23016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716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25813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35345亿元。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047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65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14800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55亿元，比上年增长23.6%，其中个人缴费700亿元。基金支出2117亿元，比上年增长34.7%。基金累计结存4592亿元。

年末全国有7.55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比上年增长3.0%。参加职工人数为2316万人，比上年增长1.0%。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9526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6658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835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89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97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376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238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21362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7531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321 万人和 276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16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63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11193 亿元，支出 931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5% 和 14.5%。年末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8114 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546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4429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732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83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21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8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2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 万人。全年共为 456.8 万人发放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长 34.8 万人。全年共为 71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68 亿元，比上年下降 0.9%，支出 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083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14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93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74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7 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07.6 万人，比上年减少 7.1 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54.2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202 万人，比上年增长 4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54 亿元，支出 59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6% 和 6.8%。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285 亿元（含储备金 209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77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32 万人。全年共有 642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长 29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02 亿元，支出 41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 和 11.8%。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684 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有两院院士 1600 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7.2 万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5300 多人。2015 年，推进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遴选实施 102 项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遴选设立首批 20 个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在示范项目带动下，9100 多名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7000 多场次，与基层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990 多项，培训指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9.8 万余人，惠及基层农户近 20.7 万户。组织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高层次人才援助计划，遴选 31 个示范项目。

2015 年，全国 1160 多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218 万人取得资格证书。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累计共有 1797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221.86 万人，其中 2015 年回国 40.91 万人，比上年增长 12.1%。全国建成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 321 个，其中省部共建创业园 46 家，入园企业总数 2.4 万家，2015 年技工贸总收入超过 2800 亿元，6.7 万名留学人才在园创业。

2015 年，新设 65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338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3011 个，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 15 万余人。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推进，全年举办 300 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专业技

术人才 2.1 万人次，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 117 万人次。2015 年新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 家，总数已达 100 家。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深入实施，全年培养 400 名新疆特培学员和 120 名西藏特培学员，组织 4 期新疆、西藏特培专家服务团活动。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545 所，在校学生 322 万人。全年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77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2636 所，民办培训机构 18887 所。全年共组织各类职业培训 1908 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1023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620 万人次，创业培训 211 万人次，其他培训 54 万人次。全年各类职业培训中农民工培训 967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 357 万人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培训 80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156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6.42 万人。全年共有 1894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2.16%。1539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55.31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公务员 716.7 万人。圆满完成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 19.4 万人，其中，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1 万人，地方 17.3 万人。中央机关公开遴选 232 名公务员，省级机关公开遴选 1726 名公务员。

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制度推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超过 93%。全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基本实现制度入轨，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行率达到 91%。组织开展了全国整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清查认定违纪违规行为 421 例，核实处理应聘人员 495 人，严肃追究 37 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责任。推动出台了《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鼓励种业骨干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

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3.7 万余名，其中计划分配军转干部 2.4 万余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3 万余名。

五、工资分配

2015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2029 元，比上年增加 5669 元，增长 10.1%。2015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9589 元，比上年增加 3199 元，增长 8.8%。2015 年末，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 3072 元，比上年提高 208 元，增长 7.2%。

全面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工作，落实在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实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继续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调查比较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2015 年末，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

截至 2015 年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当期有效集体合同 176 万份，覆盖企业 356 万户、职工 1.7 亿人。

截至 2015 年末，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且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近 7.2 万户，涉及职工 1560 万人。

2015 年，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 172.1 万件，同比上升 10.4%。办结案件 161.0 万件。仲裁结案率为 95.2%。仲裁机构期末未结案件数达到 4.1 万件，同比上升 14.1%。

2015 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92.5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9569.1 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219.6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8472.8 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38.9 万件。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共为 481.4 万名劳动者追

讨工资等待遇 421.2 亿元，其中为 385.9 万名农民工追讨工资等待遇 331.6 亿元。共督促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 307.1 万份，督促 3.9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 4.6 万户用人单位为 100.3 万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 21.3 亿元，追缴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526.8 万元，共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2807 户。

七、基础建设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门规章立、改、废同步推进。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 24 号），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 7 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了《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人社部令第 26 号）。

2015 年继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含福建、山东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218 个县、901 个乡镇开展基层服务设施建设。2010 年启动以来，共支持 1394 个县，5282 个乡镇开展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标准化“十二五”规划，经国标委批准发布了《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等 7 项国家标准。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 30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际发卡地市（含省本级）达到 369 个，持卡人数达到 8.84 亿人，社会保障卡普及率 64.6%。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建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已有 29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347 个地市（含省本级）正式接入。全国已有 349 个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含省本级）开通了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全年来电总量达 9028.6 万次。

注：

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
3. 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农民工数量和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 本公报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数据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2015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6-05-30 来源：人社部

201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积极作为、稳中求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劳动就业

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4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8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041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00 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28.3%；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29.3%；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42.4%。

2015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 277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352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6884 万人。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1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6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3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6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5%。全年全国共帮助 5.7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 2.6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4.0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8.4 万人。

全国建立了部、省、市、县四级上下贯通、职责清晰的市场管理工作体系，实现了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管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整合基本到位，省、市两级因地制宜，设立了综合性服务机构或专门性服务机构，区县一级 85.4% 的机构已经整合或计划年内整合设立综合性服务机构。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 2.71 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年共为 2432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平稳。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60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84 亿元，增长 15.5%。基金支出合计 389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85 亿元，增长 18.1%。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8583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01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1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其中征缴收入 237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9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9937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536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37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6219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9142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688 万人和 549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58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3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312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77 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93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其中征缴收入 23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716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258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5345 亿元。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047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65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4800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个人缴费 700 亿元。基金支出 21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7%。基金累计结存 4592 亿元。

年末全国有 7.55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比上年增长 3.0%。参加职工人数为 2316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9526 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6658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835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89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97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376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238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21362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7531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321 万人和 276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16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63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11193 亿元，支出 931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5% 和 14.5%。年末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8114 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累计结存 1546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4429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732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83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21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8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2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 万人。全年共为 456.8 万人发放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加 34.8 万人。全年共为 71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68 亿元，比上年下降 0.9%，支出 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083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14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93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74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7 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07.6 万人，比上年减少 7.1 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54.2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202 万人，比上年增加 4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54 亿元，支出 59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6% 和 6.8%。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285 亿元（含储备金 209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77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32 万人。全年共有 642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29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02 亿元，支出 41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 和 11.8%。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684 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有两院院士 1600 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7.2 万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5300 多人。2015 年，推进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遴选实施 102 项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遴选设立首批 20 个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在示范项目带动下，9100 多名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7000 多场次，与基层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990 多项，培训指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9.8 万余人，惠及基层农户近 20.7 万户。组织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高层次人才援助计划，遴选 31 个示范项目。

2015 年，全国 1160 多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218 万人取得资格证书。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累计共有 1797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221.86 万人，其中 2015 年回国 40.91 万人，比上年增长 12.1%。全国建成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 321 个，其中省部共建创业园 46 家，入园企业总数 2.4 万家，2015 年技工贸总收入超过 2800 亿元，6.7 万名留学人才在园创业。

2015 年，新设 65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338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3011 个，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 15 万余人。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推进，全年举办 300 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2.1 万人次，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 117 万人次。2015 年新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 家，总数已达 100 家。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深入实施，全年培养 400 名新疆特培学员和 120 名西藏特培学员，组织 4 期新疆、西藏特培专家服务团活动。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545 所，在校学生 322 万人。全年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77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2636 所，民办培训机构 18887 所。全年共组织各类职业培训 1908 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1023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620 万人次，

创业培训 211 万人次，其他培训 54 万人次。全年各类职业培训中农民工培训 967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 357 万人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 80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156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6.42 万人。全年共有 1894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2.16%。1539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55.31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公务员 716.7 万人。圆满完成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 19.4 万人，其中，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1 万人，地方 17.3 万人。中央机关公开遴选 232 名公务员，省级机关公开遴选 1726 名公务员。

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制度推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超过 93%。全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基本实现制度入轨，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行率达到 91%。组织开展了全国整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清查认定违纪违规行为 421 例，核实处理应聘人员 495 人，严肃追究 37 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责任。推动出台了《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鼓励种业骨干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

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3.7 万余名，其中计划分配军转干部 2.4 万余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3 万余名。

五、工资分配

2015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2029 元，比上年增加 5669 元，增长 10.1%。2015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9589 元，比上年增加 3199 元，增长 8.8%。2015 年末，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 3072 元，比上年提高 208 元，增长 7.2%。

全面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工作，落实在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实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继续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调查比较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2015 年末，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

截至 2015 年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当期有效集体合同 176 万份，覆盖企业 356 万户、职工 1.7 亿人。

截至 2015 年末，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且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近 7.2 万户，涉及职工 1560 万人。

2015 年，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 172.1 万件，同比上升 10.4%。办结案件 161.0 万件。仲裁结案率为 95.2%。仲裁机构期末未结案件数达到 4.1 万件，同比上升 14.1%。

2015 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92.5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9569.1 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219.6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8472.8 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38.9 万件。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共为 481.4 万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待遇 421.2 亿元，其中为 385.9 万名农民工追讨工资等待遇 331.6 亿元。共督促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 307.1 万份，督促 3.9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 4.6 万户用人单位为 100.3 万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 21.3 亿元，追缴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526.8 万元，共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2807 户。

七、基础建设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自 2016

年1月1日起施行。部门规章立、改、废同步推进。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24号），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7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废止了《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人社部令第26号）。

2015年继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含福建、山东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218个县、901个乡镇开展基层服务设施建设。2010年启动以来，共支持1394个县，5282个乡镇开展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标准化“十二五”规划，经国标委批准发布了《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等7项国家标准。

截至2015年底，全国30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际发卡地市（含省本级）达到369个，持卡人数达到8.84亿人，社会保障卡普及率64.6%。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建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已有29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347个地市（含省本级）正式接入。全国已有349个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含省本级）开通了12333电话咨询服务，全年来电总量达9028.6万次。

注：

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
3. 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农民工数量和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 本公报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数据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2016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7-05-31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8-05-21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19-06-11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日期：2020-06-08 来源：人社部

[2019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时间：2021-06-03

[202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时间：2022-06-07

[2021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时间：2023-06-20

[202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时间：2024-06-17

[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